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鍾榮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間採購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向本院繳納之新臺幣壹仟元裁判費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程序中之聲請，除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、聲請回復原狀、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聲請重新審理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及第237條之30聲請事件外，不徵收裁判費，爲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所明定。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採購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嗣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其訴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10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仍表不服，前以本院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12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復以原審判決及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17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後（另由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9號事件受理），聲請證據保全。依前引規定，本件保全證據聲請事件，無庸徵收裁判費，其於民國111年1月11日溢繳裁判費新

臺幣1,000元，有本院111年行審字第0000000008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參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